

2012年，在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正确领导下，临淄工商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截止到2012年底，我局2012年主动公开信息8条，均为本局制按照法定程序发布的正式文件。其中，公开的政策法规类信息，共包括关于商标代理、猪肉市场整治、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查处取缔无照经营、发挥工商职能保增长扩内需促发展、服务农村改革发展、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和促进流通企业发展连锁经营的意见等。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12年度，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2年度，我局未产生任何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金额。

（四）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2012年度，我局未出现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申诉案。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机制建设

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其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为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由分管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局办公室、人事政工科、信息中心、监察室、法制科等科室、单位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考核等日常实施工作，落实专人负责，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提高工作规范化程度

结合本局实际，制订健全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发布协调、社会评议、虚假不完整信息澄清、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等7项制度。抓好制度的监督检查，并积极接受主管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得到提高。

（三）拓展渠道，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临淄工商分局采取多措施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按照市局要求在“淄博红盾信息网”及时发布机构职能、规范性文件、办事指南等有关主动公开的信息。二是在分局及各工商所登记注册窗口设置办事公示栏、电子触摸屏，主动公开相关政府信息。三是通过

新闻发布会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召开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宣传服务活动新闻发布会。四是通过报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对企业年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选、驰名商标争创等事项进行了公开发布。同时，在行政服务场所开设了依申请公开接待窗口，及时受理群众的申请，认真做好相关政府公开信息的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工作中主要存在三方面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对公开信息的分类及是否应主动公开把握还不是很准确，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二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主要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适合乡镇、农村等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三是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完善，在更新维护、监督约束等方面的工作机制仍需健全。

下步的改进措施：一是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本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三是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建立更新维护、监督检查、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统计表.doc](#)

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1月22日